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最新進展公告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資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 (i)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之 2023 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注意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申請正在進行中。然而，根據清盤人目前所得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清盤人並未獲得任何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相關申請有關的資料。本公司將於清盤人獲得有關資料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資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資本重組及包銷協議須待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的公告所載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落實。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盤程序中，各自之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因此，包銷協議已告終止，而建議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8 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6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及唐一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